

《I share love 愛分享幸福》兒童創意繪畫公益徵稿活動

【活動辦法及報名表】

壹、活動目的

為增進兒童藝術創作之美學內涵及倡導兒少福利之社會關懷，發起此公益徵稿活動廣邀各地有興趣之學童響應參與。用富具創意的想像力作為畫筆，自由彩繪童年的幸福時光，並透過活動主題之意涵了解弱勢兒少背景，學習同理互助與尊重包容之心。本會規劃藉由此活動評選出得獎作品，彙整並編製 2019 年公益桌曆進行愛心義賣及辦理得獎作品公益畫展，活動相關所得扣除成本均全數作為本會安置之弱勢兒少日常生活經費使用。

貳、徵稿主題 (作品名稱自訂)

「童年的時光，是生命中的幸福寶藏，尋家的孩子，在成長旅途失依飄散，讓愛化為嚮往，引領失依兒安穩長大的路，一步一步童尋幸福。」

在你的腦海中，有沒有你最難忘的快樂時光呢？是和爸爸媽媽外出遊玩，還是在充滿歡笑的遊樂園中玩耍呢？發揮你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分享你心中最幸福的回憶或是最想和好朋友做的事情，用畫筆和笑容傳達溫暖給需要幫助的小朋友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愛分享公益慈善會
- 二、共同主辦：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肆、參加對象

107 學年度全台各公私立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童。

伍、參加辦法

- 一、至忠義基金會網站下載活動報名表，列印並填寫完成後連同參賽稿件一併寄回。
(建議可黏貼作品背後或隨作品附上)。

【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簽署個資使用授權同意，未簽定視同報名資格無效】

- 二、每位學生參賽作品限 1 件，每件作品限由 1 位學童創作，不得共同創作。
- 三、作品說明：

圖稿規格	八開圖畫紙-橫式作品
著色方式	技法、媒材不拘(含水彩、蠟筆、彩色筆、鉛筆及粉彩等)
作品限制	不接受立體作品或數位作品

- 四、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前將作品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收件名稱：**忠義基金會「童尋幸福」活動小組收**

收件地址：11685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85 巷 12 號

陸、評分標準 符合主題 10%、創意表達 30%、繪圖技巧 30%、色彩運用 30%

柒、評選獎勵

獎 項	獎勵內容
第一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只、公益桌曆 2 本
第二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只、公益桌曆 2 本
第三名	獎金 500 元+獎狀 1 只、公益桌曆 2 本
佳作(八名)	圖書禮券 300 元+獎狀 1 只、公益桌曆 2 本

捌、得獎公益畫展活動

- 一、得獎作品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於三隻貓頭鷹文創咖啡大安店展出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6 巷 15 弄 38 號)
- 二、展覽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會官網(<http://www.cybaby.org.tw>)公告為主

玖、注意事項

- 一、評選公布日期以本會官網公告為主，如有作品得獎，本會將由專人致電通知聯絡人，並辦理得獎後續流程。
- 二、參賽作品收件概不退還，作品版權歸屬辦理單位所有，得自由運用，不另給酬。
- 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重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獎項。
- 四、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辦理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 五、凡送件參賽者填寫完整報名資訊後，即視為同意將得獎者之姓名及就讀學校公布於主辦單位相關網站，並應遵循本比賽辦法各項規定。
- 六、參賽作品因寄送關係而毀損、模糊等狀況影響評選，辦理單位恕不負擔相關責任。
- 七、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八、報名資料若填寫不全，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九、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辦理單位於作品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裁決權、以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詳細資訊可參考本會官網。

拾、活動洽詢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930-2600 分機 108 劉先生